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三) 14：00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7 人，實到人數：15 人，出席率 88%)

壹、主席致詞：依規定，在疫情結束前必須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和通報相關情形。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9 年 2 月 3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主席裁示/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關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回函教育部，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將在防疫專區網頁上公告。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一、關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學日期更動」案，照案通過。	秘書室	照案辦理延後開學。	准予備查

參、本次重點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校安中心	<p>【教育部公告事項】</p> <p>一、109 年 02 月 03 日公告： 「專科以上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p> <p>二、109 年 02 月 05 日函：</p> <p>(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0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2477 號函，主旨：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學，有關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應配合調整。</p> <p>(二)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0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2602 號函，主旨：因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學，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針對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之情形，為核算退費數額所涉學生離校時間之界定案。</p> <p>(三)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0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016303 號函，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p> <p>三、109 年 02 月 07 日函：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02 月 07 日臺教國屬國字第 1090013776A 號函，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p>

單位	報告事項
	<p>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p> <p>四、109年02月07日公告「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注意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如有因校制宜事項，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計畫，本部會予協助。</p> <p>(一)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聯繫學生：將配合事項通知(參考下列範例)寄發給學生，確認學生返台日期，並建議至少在開學日前14天即返台。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li> <li>2. 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li> <li>3. 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事先安排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提供獨棟宿舍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li> <li>(2)宿舍房間(含浴廁分配)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3)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li> <li>(4)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li> <li>(5)準備住宿備品(如棉被、床墊、枕頭、個人衛生用品等)及防疫物資(如口罩、乾洗手、漂白水、體溫計等)，並預先放置於房內。</li> </ol> </li> <li>4. 相關工作人員(如宿舍管理員、接送學生之司機、送餐人員、清潔消毒人員)造冊，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li> </ol> <p>(二)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後應掌握動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於確認學生抵台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並可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li> <li>2. 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簽收聯」，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li> <li>3. 請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或服務。</li> </ol>

單位	報告事項
	<p>4. 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學校可自行編製或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範例)。</p> <p>(三)居家檢疫住宿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期間，禁止訪客；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宿舍。</li> <li>2. 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副樓主、每層有層主等，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li> <li>3. 每日收送垃圾，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li> <li>4. 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系統。</li> <li>5. 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依標準程序送醫，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li> <li>6. 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向當地政府舉報，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li> </ol> <p>(四)居家檢疫期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4 天期滿，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可離開指定宿舍。</li> <li>2. 學生均離開宿舍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li> </ol> <p>(五)上開各項工作，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需求，可向本部提出協助；防疫視同作戰，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p>
學生事務處	<p>一、2 月 4 日(二)校安中心完成設置各個體溫量測站及警語牌標示，並開始實施進校量體溫及戴口罩措施。</p> <p>二、2 月 4 日(二)校安中心寄發 Google 表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寒假期間出國調查問卷—學生部分」。</p> <p>三、2 月 5 日(三)採購酒精。</p> <p>四、2 月 7 日(五)止午為止，專科學生 794 人填寫，高職學生 379 人填寫，高職進修學校學生 68 人填寫，學生共計 1,196 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寒假期間出國調查問卷」。有 8 位學生於寒假期間曾赴大陸或過境陸港澳，目前正陸續進行居家檢疫。</p> <p>五、2 月 10 日(一)專科宿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報到公告。</p> <p><b>衛生保健組</b></p> <p>提供漂白水配合班級消毒用，並請總務處外包廠商協助將公共扶手、電梯按鍵進行消毒。提供大門警衛室額溫槍及酒精噴壺，進校師生、員工、廠商及來賓訪客需一律量體溫及手部噴灑酒精並配戴口罩後才得進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學後宣導有發燒、身體不舒服在家休息，並請師長協助宣導。</li> <li>二、衛保組目前有 9 隻額溫槍支援防疫工作，並陸續採購 20 隻額溫槍備用。</li> <li>三、若是篩檢為法定通報之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等)，依照規定進行自主健康隔離管理。</li> <li>四、宣導過年期間若有至疫區之旅遊史或是確診病例接觸史，則需儘速就醫檢查，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li> </ol>

單位	報告事項
	<p>五、班級導師協助調查寒假期間學生旅遊史。</p> <p>六、導師指導學生落實勤洗手，共同做好公共衛生防疫工作。</p> <p>七、開學後請各班級及各科在開學大掃除並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進行消毒。(目前已購買 100 個噴壺澆跟 100 瓶漂白水)</p> <p>目前防疫物資已採購 6 箱酒精(已到貨)、100 個噴壺澆跟 100 瓶漂白水(預計開學前到貨)、口罩(一箱)及額溫槍 25 隻(預計開學前到貨)，其餘防疫物資陸續採購。(表 1)</p>
教務處	<p>一、2 月 4 日(二)開始持續更新「專科以上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公告版)」。</p> <p>二、2 月 5 日(三)公告「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延期」。</p> <p>三、2 月 10 日(一)公告「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註冊延期」。</p>
總務處	<p>一、2 月 8 日(六)公告勞動部職安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p> <p>二、2 月 16 日(日)07:00-17:00 進行精勤校區、志清堂、新畜保科、農機科、文創科環境除蟲及消毒病媒防治施藥。</p> <p>三、2 月 23 日(日)07:00-17:00 進行誠樸校區環境除蟲及消毒病媒防治施藥。</p>
研發處	<p>2 月 10 日(一)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p>
人事室	<p>一、2 月 4 日(二)人事室寄發 Google 表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寒假期間出國調查問卷—教職員工部分」。</p> <p>二、2 月 5 日(三)公告「防疫期間差勤管理因應措施」。</p> <p>三、2 月 7 日(五)中午為止，教職員工共計 249 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寒假期間出國調查問卷—教職員工部分」。其中有 4 位教職員工於寒假期間曾赴大陸或過境陸港澳，目前僅剩 1 人正進行居家檢疫，其餘 3 人已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p>
秘書室	<p>一、2 月 4 日(二)東台記者訪問學校防疫因應措施。</p> <p>二、2 月 5 日(三)更生日報及教育電台台東分台記者訪問學校防疫因應措施。</p> <p>三、2 月 5 日(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紀錄」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依規定報部。</p> <p>四、2 月 7 日(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紀錄」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已上傳秘書室網頁。</p> <p>五、2 月 11 日(二)台東調查站調查官來電查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人數，並要求學校每天下班前得更新資料。</p>
圖書資訊	<p>一、2 月 5 日(三)建置防疫專區官網。</p> <p>二、2 月 7 日(五)圖書館寒假借期延後公告。</p>

單位	報告事項
中心	
附設高職部	<p>一、2月4日(二)公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修正公告」。</p> <p>二、2月5日(三)高職補考照常舉行，並規定參加學生務必測量體溫戴上口罩。</p> <p>三、學生註冊的就學貸款順延到3月10日(二)，因此註冊須知一併修正。</p>
裁示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參、二、(十三)校外實習執行策略」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二、檢附資料：[附件 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參、二、(十三)校外實習執行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二、目前除專科部餐旅管理科五專四已在實習機構實習外，高職部汽車科與綜合職能科學生也將在開學後至實習機構實習。
- 三、為維護師生以及實習機構人員之健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經與各單位研議後，特訂定本應變措施。
- 四、檢附資料：[附件 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建議修正：

- 一、名稱改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

二、增加第十二點，本措施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措施即停止適用。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35)

表 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所需物資

需求數	現有數	採購數	單價	總價	備註	
口罩	150 盒	38 盒	112 盒	200	22400	
酒精	240 瓶	72 瓶	168 瓶	65	10920	
乾洗手	100 瓶	0	100 瓶	100	10000	
額溫槍	30 隻	5	25 隻	2200	55000	
酒精分裝瓶	200 個	0	200 個	30	6000	
酒精噴嘴	200 個	0	200 個	20	4000	
N95 口罩	20 個	0	20 個	100	2000	
防護隔離衣	5 套	0	5 套	200	1000	
漂白水 1500ml	60 瓶	10 瓶	50 瓶	100	5000	
總計	116320 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宿舍防制嚴重傳染性肺炎所需物資表

項次	品名	現有數			需求數			合計	單價	總價
		專科	高職 男宿	高職 女宿	專科	高職 男宿	高職 女宿			
1	額溫槍	3	1	0	5	2	2	9/支	2200	19800
2	消毒錠	0	0	0	10	5	5	20/盒	300	6000
3	乾洗手	0	0	0	10	3	2	15/罐	100	1500
4	酒精	0	0	0	10	3	2	15/罐	65	975
5	口罩	0	0	0	10	5	5	20/盒	200	4000
6	20公升 空桶	1	0	0	9	3	1	13/桶	50	650
總價										32925 元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皂架	50	60	3000	已訂貨
給皂器	50	190	9500	已訂貨
妙管家洗手乳/1加侖	10	289	2890	已訂貨
塑膠瓶	60	30	1800	已訂貨
合計			17190	

## 附件 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

## 壹、目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22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有效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組織與任務分工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科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資圖中心主任、研發處主任、進修學校主任、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應變小組編組一覽表如附件一；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會議，並依相關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事宜。

### 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

#### (一) 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 (二) 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復課規劃。
2. 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

#### (三) 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相關防疫措施；停、復(補)課住宿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秘書室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
5. 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計畫。
6.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給本校相關單位。

7. 配合衛生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協助實施消毒作業或護送就醫。
8. 密切關心師生健康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多運動、增強免疫系統功能、少進出公共場所等)。
9. 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應變小組，通知軍訓室、校安人員，同時請總務處進行消毒、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生輔組通知家長。
10. 善用學生事務宣導通報、校務會議、社團活動、電子刊版、網路刊登與加強課堂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健康管理宣導。
11. 妥善彙整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事宜。

(四) 總務處：

1. 各類應急物品採購、所需物資之支援，執行小組決議的人員管制措施。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之採購。

(五) 人事室：

1. 規劃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2. 排定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被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六) 主計室：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經費。

(七) 圖資中心：負責應變小組決議的資訊上網公告及執行圖書館之管理應變措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發布。

(八)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中心課程代理、規劃及協調。

(九) 各科主任：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與身體狀況適時通報、研擬居家隔離學生課業輔導方案、建立各班學生聯絡網、停課時協助師生聯絡家長帶回等相關事宜。

(十) 進修部：處理通報進修部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事宜。

(十一) 附設高職部：處理通報高職部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事宜。

(十二) 進修學校：處理通報進修學校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事宜。

**參、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 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二) 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 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四) 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五) 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六)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七) 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八) 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九) 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 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查檢表」落實防疫工作自我檢核。
- (二)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 (三) 備妥足夠耳(額)溫槍並主動全面為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四) 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 (五)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並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六) 落實管制進出口增設量測站：  
凡進入校園及專科各大樓者(含教職員工生、訪客、廠商、送貨員等)，須於專科校門口、高職校門口、高職男生宿舍分站、專科宿舍分站、專科行政大樓分站、專科教學大樓、專科圖書館分站、餐旅大樓分站測量額溫，若溫度超過攝氏 38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及大樓。
- (七) 增設校園防護站：
  - 1. 校門防護站：(專科、高職)
    - (1) 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部要求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 (2) 凡進入校園者(含教職員工生、訪客、廠商、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攝氏 38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 2. 班級防護站：
    - (1) 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

宜。

- (2)各班班長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
- (3)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 (4)若學生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 (5)各班衛生股長每周以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開學日各班自行準備肥皂或洗手乳，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
- (6)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2)體溫監測除了健康中心總站外，增設專科校門口、高職校門口、高職男生宿舍分站、專科宿舍分站、專科行政大樓分站、專科教學大樓分站派專人協助登錄工作)，請全校教職員工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將由健康中心每日至分站回收紀錄表並陳鈞長核示後通報教育部。
  - (3)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 (4)各處室、各科以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並自備肥皂或洗手乳。
  - (5)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 (八) 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九)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清查，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應予造冊列管：
1. 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十) 請高職員生社及專科學生餐廳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餐便當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員生社、學生餐廳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十一) 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十二) 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十三) 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
1. 實習輔導老師利用簡訊及通訊軟體發送防疫通知，告知校外實習學生疫情狀況及防護注意事項。
  2. 調查實習學生身心狀況，及有無入境或過境中、港、澳等疫情發生地的情況。
  3. 宣導實習學生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並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4. 實習學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診治，請假暫時停止實習，並回報實習輔導老師。
  5. 實習學生與確診個案曾有接觸史，應進行居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6. 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掌握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疫情狀況。

### 三、行政策進作為：

- (一) 成立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詳見附件一)
- (二) 建立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 (三) 訂定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 (四)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八)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十) 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十一)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 (十二)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 (十三) 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 (一) 依據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三)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四)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五)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六)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 五、疫情通報流程：

- (一) 採用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 (二)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 軍訓室及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局人事單位。

#### 肆、協調事項：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情況，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與防疫小組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如附件三。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情請假停課規定，如附件四，由教務處、進修部、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及人事室依規定實施。
- 三、本校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情應變計畫，詳如附件五。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項，如附件六。
- 五、本校招生考試時，有關疑似症例學生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七。
- 六、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落實管理讀者疫情，訂定圖書館防疫應變措施，如附件八。
- 七、總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九。
- 八、各項應變措施、作業規定、程序等，由各單位依疫情發展適時修訂與發布（知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及人事室）。
- 九、學校應依需要召集相關處室舉行會議，協調疫情防治工作執行措施。
- 十、協調教務處及資圖中心於學校電子報及學校首頁公告相關資訊。
- 十一、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若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伍、實施日期：**

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計畫即停止適用。

## 附件 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時，為維護師生以及實習機構人員之健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實習開始前，科實習輔導老師應宣導本注意事項、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並確認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主動發現實習學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並依需要立即協助就醫及回報科上與研究發展處。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督導執行防疫措施。
- 四、實習機構若出現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時，建議次實習學生暫時停止實習，實習學生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遵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自主管理規範。
- 五、實習學生出現發燒（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噁心、嘔吐或極度厭倦感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即停止實習，儘速就醫接受診治。如可返家休息則應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 六、實習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教誨，工作按照實習機構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八、若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停止實習者，由科上另行規劃安排實習相關事宜。必要時可安排實習學生返校進行實習補救教學活動。
- 九、科實習輔導教師應與研究發展處密切聯繫，應掌握實習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現況，便於即時處理及回報。
- 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繼續進行實習時，若經心理輔導仍無法實習

者，得由家長提出事假申請，惟不得超過該實習合約時數1/4，之後仍須依實習請假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十一、科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須立即向學務處衛保組、校安中心及研究發展處通報。

十二、本措施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措施即停止適用。